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遴選族語保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報名簡章

一、 報名資格：

(一) 族語保母類別：

1. 親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言，且家中有三親等以內「0 歲以上至 5 歲以下」之原住民籍幼兒者。

2. 一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言，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系所畢業。

(3) 修畢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書。

(二) 依前項保母類別報名者，其族別以符合本縣在地通行語別優先遴選。

二、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 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附件 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吳小姐報名，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報名資訊如下：

(一) 郵寄地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二) 聯絡電話：03-8225123

(三) 電子郵件：yaya0714@hl.gov.tw

四、 測驗通知：由本府進行書面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本府將依測驗人數排定測驗時間，並以公函及電話 2 種方式通知；不符資格者，則檢還報名資料。請於報名表填妥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錯失通知。

五、 測驗日期：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 六）。

六、 測驗地點：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

七、 測驗題型及評分標準：如附件 2。

八、 錄取方式：測驗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依成績排序至多錄取

40名(收托0歲至1歲保母20名、1歲至5歲保母20名，共計40名)。

九、成績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並由本府以公函通知錄取人，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十、獎助金申請流程：

(一) 錄取人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12 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書，始具族語保母資格。其參訓方式另行通知。

(二) 取得族語保母結訓證書，且托育 0 歲以上至 5 歲以下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籍幼兒者，請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索取托育獎助金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完成申請。

十一、簡章索取：請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索取紙本或逕上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下載參閱。

附件 1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遴選族語保母一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族群別			語言別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預計收托幼兒	姓名		關係		年齡	
檢附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依報名資格擇一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保母：戶籍謄本影本(與家中幼兒具三親等內關係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護理或家政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			
備註	預計收托幼兒0歲~5歲計算基準，以報名截止日為準。					

附件 2-1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遴選族語保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測驗題型

題型	題目內容	說明	答題時間
<p>自我介紹 (本題為每 1 位考生均必須作答)</p>	<p>請考生介紹家庭成員、家族、部落及族群文化特色等。</p>	<p>以考生是否能夠以全族語進行介紹為評分標準，族群文化特色之內容正確性僅作為加分考量。</p>	<p>2 分鐘</p>
<p>問答題 (請口試委員自所列各題挑選 3 題提問，儘量避免以同樣一組題目詢問考生)</p>	<p>你為何想要參加本案計畫?</p> <p>未來想要如何使用族語來照護嬰幼兒?</p> <p>你對族語傳承的重要性有何看法?</p> <p>造成目前小孩族語能力低落的原因有哪些?</p> <p>請訴說你知道之族語扎根計畫內容?</p> <p>你覺得小孩會說族語對他有何幫助?</p> <p>你認為有哪些方式對族語學習有幫助?</p> <p>你覺得參加本案計畫後，會需要哪些協助?</p> <p>你覺得可以用哪些方式來讓部落的族人一起動起來推動族語傳承?</p>	<p>針對考生族語口說能力，依評分標準所列項目及配分評分。至考生提出之觀點、建言、方法及其他意見等內容，不列入評分考量。</p>	<p>6 分鐘</p>

※每人測驗計 8 分鐘，應考人應以全族語進行對答。

附件 2-2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遴選族語保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評分標準

一、自我介紹：依據發音正確、語調正確、表達流暢及時間等四項評分

項目 配 等級 分	發音正確	語調正確	表達流暢	時間	總分
		5 分	5 分	10 分	5 分
優	4-5	4-5	8-10	4-5	20-25
好	3-4	3-4	5-8	3-4	14-20
普通	2-3	2-3	2-5	2-3	8-14
差	2 以下	2 以下	2 以下	2 以下	8 以下

二、問答題：依據答為所問、發音正確、表達流暢及句子完整等四項評分

項目 配 等級 分	答為所問	發音正確	表達流暢	句子 完整性	總分
		30 分	15 分	15 分	15 分
優	26-30	12-15	12-15	12-15	62-75
好	21-26	8-12	8-12	8-12	45-62
普通	16-21	4-8	4-8	4-8	28-45
差	16 以下	4 以下	4 以下	4 以下	28 以下